

#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微山县分中心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微山县分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微山”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weishan.gov.cn/col/col35774/index.html?vc\\_xxgkarea=12370826685935561L&number=](http://www.weishan.gov.cn/col/col35774/index.html?vc_xxgkarea=12370826685935561L&number=)) 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微山县分中心联系(地址:微山县经济开发区金源东路 18 号,联系电话:0537-8229165)。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微山县分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结合公共

资源交易服务工作实际，不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依法依规公开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1441 条，其中政策文件 3 条，建设工程招投标 874 条，政府采购 360 条，综合交易 152 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52 条。通过以上信息的公开，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提升了交易结果公信力。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我中心通过网站依法依规公开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1441 条，其中政策文件 3 条，建设工程招投标 874 条，政府采购 360 条，综合交易 152 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52 条。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中心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明确告知了依申请公开的条件、受理机构、申请方式、接收渠道、申请处理、处理期限、收费标准等事项，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2023 年，中心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优化政府信息管理机制，在政策文件、政策解读、会议公开、业务信息等方面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切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落实，确保群众知情权。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培训，详细讲解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针对性地进行网站操作培训，进一步提升政

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将中心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阵地，及时对网站各栏目进行调整，使之更适合中心工作实际，确保中心政务信息全面有效公开。将政务新媒体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补充方式，充分利用新媒体传播覆盖面广等优势，发布与社会公众紧密相关的政策信息、服务信息，深化中心服务职能。

####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查制度，信息公开发布前经撰稿人自审、科室负责人初审、分管负责人复审、中心主要负责人终审四级审核程序，重点审核是否涉密、是否涉及敏感信息、是否存在文字、数字错误等方面内容，签订信息公开审查表，确保公开信息安全可靠、准确无误、可溯可查。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中心政务公开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整体得到提升，但对照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仍存在着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政务公开与政府服务深度融合不够

的问题。对于上述问题，我中心将按照省市有关部署要求和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地采取以下措施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作用，及时调度工作进展，研究相应举措，部署具体工作，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开展。二是强化政民互动，聚焦公众重点关注的事项进行解读，以解读方式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三是强化政策宣传，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加强线下公开力度，主动为各方交易主体提供最新行业政策、解读，积极推广“爱山东”等政务服务 APP，以政务公开优化政务服务，促进二者融合。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我中心无信息处理费。

###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县政府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按照县政务公开办公室统一要求，及时更新各政务公开栏目信息，报送相关材料，推进各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位。

###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 年度，我中心未收到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

### **（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无。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六)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